

<<2010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2010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通6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15255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15255

出版时间：2009-1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杨雄

页数：261

字数：379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2010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>>

前言

司法考试是一种资格考试，考360分和考600分的结果是一样的，成功与否，实质的衡量标准只有一个——“过关”。

复习司法考试的方法有很多，主线只有三条——法理、法条、真题，对此，无论是通过还是未通过司法考试的考生，都有切身体会——不通法理、不熟法条、不练真题，司考通关，难！

要做到这三条，也绝非易事。

“通法理”，司法考试传统教材浩如烟海，看完一遍都难，更不要说读懂读通。

“熟法条”，司法考试考纲范围内的法规超过250件，字数超过200万，看过就忘也在情理之中。

“练真题”，从2002年算起八届司法考试真题超过2000道，做不完也是很自然的事情。

所以，司法考试过关的经验只有一个——抓住三大主线，熟悉考试重点，该记的反复背，该舍弃的大胆舍弃，把精力用在刀刃上，才能成功！

什么才是刀刃？

如何准确抓住主线，找到重点？

——让本书来告诉你一线名师——写作本书的老师多年从事司考辅导，只有他才能准确帮你筛选重点法理、梳理重点法条、讲解经典真题。

真题自测——在复习之前，做一做2009年的真题，这是自我检测对本课内容掌握到什么程度的最好方法，找一找对本课的感觉，自由决定复习力度。

法理全析——摒除司考传统教材冗长的叙述，让你集中精力复习真正的考点，常考的加黑让你记住。

重点法条——删除根本不会考的法条，仅保留常考的、可考性强的法条，还帮你勾出重点，打上星号。

同样是复习过一遍法条的，你对法条记忆的准确率一定比别人高。

真题精选——复习完一课后，做一做课后的真题精选，这些真题已经反复甄选过，重复的一概没要，经典的一题不漏，正好检测一下复习的效果，补弱固强。

<<2010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>>

内容概要

荟集一线辅导名师，融法理、法条、真题三大司考备战元素于一体的教材新革命，突出重难点及高频考点。

减轻复习压力，替代高额培训，提升司考备战新境界！

就刑事诉讼法考查的知识点来讲，历年试题往往以诉讼程序为核心，辐射及于其他各个知识点。尤其是一审程序和证据制度等，历来是每年司法考试的重头戏，对于一些刑事诉讼中的非典型现象百考不厌。

殷实知识储备、善变的应试技巧、持之以恒的信念将为您的司考成功之路插上腾飞的翅膀。

书籍目录

第一课 刑事诉讼法概述第二课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第三课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
第四课 管辖第五课 回避第六课 辩护与代理第七课 刑事证据第八课 强制措施第九课 附带民
事诉讼第十课 期间、送达第十一课 立案第十二课 侦查第十三课 起诉第十四课 刑事审判概述
第十五课 第一审程序第十六课 第二审程序第十七课 死刑复核程序第十八课 审判监督程序第十
九课 执行第二十课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第二十一课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附
章：主观题高分突破指南

章节摘录

插图：2.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采取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；3.应当逮捕但患有严重疾病的，或者是正在怀孕、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；4.需要逮捕而证据还不充足的被拘留人；5.不能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羁押、审查起诉、一审、二审期限内办结.而需要继续查证、审理的案件，其中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；6.对于因鉴定时间较长，办案期限届满仍不能终结的案件，自期限届满之日起，应当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变更强制措施，改为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；7.持有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出境证件，可能出境逃避侦查，但不需要逮捕的；8.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，不能立即交付执行。

如果被宣告缓刑的罪犯在押，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先行作出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，改为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。

特别注意，根据（公安部规定）第64条规定，对累犯、犯罪集团的主犯，以自伤、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，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、暴力犯罪，以及其他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，不得取保候审。

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38条规定，对于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嫌疑人，以及其他性质恶劣、情节严重的犯罪嫌疑人，不得取保候审。

（二）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的决定机关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都有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的决定权。

（三）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的执行机关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是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的执行机关；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没有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的执行权。

（四）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的期限1.对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；2.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；3.被取保候审人违反

编辑推荐

《2010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通6:刑事诉讼法(飞跃版)》荟集一线辅导名师，融法理、法条、真题三大司考备战元素于一体的教材新革命，突出重难点及高频考点。
减轻复习压力，替代高额培训，提升司考备战新境界！
因为专业，所以卓越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